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第1 學期第2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壹、依據

- 一、教師法。
- 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 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 四、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 五、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暨有關規定辦理。

貳、報名資格

- 一、基本條件:
 -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
 - (二)無教師法第14、15、19條各款之情事者及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及第33 條各款之情事者。
 - (三)無「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規定之情事者。
- 二、代理教師甄選資格:

第1次招考	1. 具有國民小學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且尚在有效期間者。
第2次招考	1. 具第 1 次招考資格者。 2.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第3次招考	1. 具第1、2 次招考資格者 2. 大學以上畢業者。

- (一)各應試教師並應簽具切結書,保證被錄取後,如逾期未應聘,或未能於規定期限內取得原服務單位離職證明書,則註銷資格,由備取人員遞補之。
- (二)為兼顧當年度業取得教育實習成績通過證明之應試者於申辦教師證書期間報名 教師甄選之需要,得檢附教育實習成績通過證明暨當年度7月31日前能取得 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書報名參加教師甄選。
- (三)凡持有國外學歷證明者,需繳驗駐外單位證件影本蓋章驗證學歷屬實文件及經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具有國民小學教師之證明文件,始得報名。

參、甄選類科名額

- 一般專長代理教師1名。
- ※聘期:自114年8月1日起至115年7月31日止;但報到日超過前開時間者,依實際報到日起聘。
- ※報到後依規定聘用,聘用後,如遇代理原因消失,或有特殊狀況,代理教師即應無條件解除代理提前離職,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濟;並遵守本校有關規定,不得異議。
- ※教育部增置員額補助不佔缺代理教師為預估缺,將視教育部來文規定辦理,若未獲補助,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濟。

肆、公告

- 一、時間:114年7月17日(星期四)起至各招報名截止日止。
- 二、方式:臺中市政府教育局(https://www.tc.edu.tw/)、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https://www.k12ea.gov.tw/)、本校網站(https://www.ntctcps.tc.edu.tw/) 暨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https://personnel.k12ea.gov.tw/tsn)

伍、索取簡章及報名

請自行於本校網站「學校公布欄」下載列印(報名表及切結書等均不得任意變更內容,並請使用 A4 紙張列印)(本校地址:臺中市民權路 220 號。人事室洽詢電話:04-22224269#111)。

陸、報名方式及時間

- 一、現場親自或委託報名,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 二、報名時間:本次甄選簡章為一次公告分次招考(各階段依表列日期依序分別招考 甄選,倘前次招考甄選未通過或無人報名或甄選未足額,續辦下階段招考),如 缺額補滿,公告於本校網站,且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

第1次招考	 114 年 7 月 23 日 (星期三) 上午 9 時至 11 時 (逾時恕不受理)
報名日期	
第2次招考	114年7月25日(星期五)上午9時至11時(逾時恕不受理)
報名日期	(如前次已足額甄選,將另公告取消)
第3次招考	114年7月30日(星期三)上午9時至11時(逾時恕不受理)
報名日期	(如前次已足額甄選,將另公告取消)
第 4 次(含)	視缺額情形於本校網站、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公告日程辦理
以後招考	/ 化 断锁用形然

三、報名地點:本校人事室。

四、報名應檢附之文件如下:

- (一)請攜帶下列各項證件正本,正本驗畢當場發還,另請自備影本依序排列整齊由 學校留存:
 - 1. 報名表。
 - 2. 簡歷表。
 - 3. 國民身分證。
 - 4.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 5. 准考證。
 - 6. 最近 3 個月內 2 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3 張 (請先自行黏貼於報名表、簡歷表及准考證)
 - 7. 依報名資格規定應附相關證明文件(無則免附)。
 - 8. 切結書。
 - 9. 查閱性侵害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 10. 報名委託書(委託報名者)。

- 11. 身心障礙手冊(無則免附)。
- 12. 原住民身分證明(無則免附)。
- (二)以上如有資格不符或證明文件虛偽不實者,縱因甄選前未能察覺而錄取,仍 應予註銷錄取資格或解約,當事人不得異議或申請任何補償,並追究當事人相 關法律責任。

柒、考試日期、地點及方式

一、日期:

H 791	
第1次招考	114年7月23日(星期三)下午1時30分起
甄選日期	
第2次招考	114年7月25日(星期五)下午1時30分起(如前次已足額甄選,將另
甄選日期	公告取消)
第3次招考	114年7月30日(星期三)下午1時30分起(如前次已足額甄選,將另
甄選日期	公告取消)
第 4 次(含)	 視缺額情形於本校網站、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公告日程辦理
以後招考	他断领用力从平仅两四一至1 中以内教员间的四公百日任州庄

二、地點:本校(臺中市民權路 220 號)

三、方式:口試及試教,順位以准考證號順序應試。

(一)口試:考生進行個別口試,每人10分鐘。(內容以教育理念、教育知能、班級經 營、學生心理、輔導方法、教育行政等為主)。

(二)試教:每人10分鐘。(請自備教案)

(三)試教科目範圍:

科別	範圍
一般異長代理教師	針對低年級設計文化認識課程(台中在地或 國際文化皆可)

*考生自編教案及試教,教案當天請準備3份。

捌、成績計算

科 別	口試	試 教	合 計
一般專長代理教師	50%	50%	100%

※總成績未達80分以上者,不予錄取。

※總成績相同者,依試教、口試之順序排列名次。

玖、錄取名額

各次招考錄取人員於公告錄取後,需將甄選結果提請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方 得錄取,並由校長聘任之,另擇優若干名為備取人員。備取人員以補足本次甄選正取缺 額外,當學年度同一類科如有臨時出缺,得由備取人員遞補。

拾、成績公告、複查及放榜

一、成績公告:本校網站「學校公布欄」公告。

第1次招考成績公告	114年7月23日(星期三)下午4時前
-----------	---------------------

第2次招考成績公告	114年7月25日(星期五)下午4時前
第3次招考成績公告	114年7月30日(星期三)下午4時前
第 1 由 (会) 以 从 扣 乜	視缺額情形於本校網站、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
第 4 次(含)以後招考	站公告日程辦理

二、成績複查:

請持身分證及准考證親自向本校教務處申請複查。每科複查手續費為新臺幣 100 元整。(地址:臺中市北區民權路 220 號,電話:(04) 22224269#121)

第1次招考成績複查	114年7月23日(星期三)下午4時至4時
	30 分
第2次招考成績複查	114年7月25日(星期五)下午4時至4時
	30 分
第3次招考成績複查	114年7月30日(星期三)下午4時至4時
	30 分
第 4 次(含)以後招考	視缺額情形於本校網站、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
用 4 次(<i>含)</i> 以俊招考	站公告日程辦理

三、放榜:本校網站「學校公布欄」公告。

第1次招考放榜	114年7月23日(星期三)下午6時前
第2次招考放榜	114年7月25日(星期五)下午6時前
第3次招考放榜	114年7月30日(星期三)下午6時前
第 4 次(含)以後招考	視缺額情形於本校網站、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
	站公告日程辦理

※各招考試如報名人數過多,本校得隨時調整成績公告、複查 及放榜時間。

拾壹、其他注意事項

- 一、錄取人員應依本校人事室通知時間辦理報到手續,並繳交最近1個月內體格檢查表 (含胸部 X 光合格證明),如未如期繳交,註銷錄取資格。
- 二、錄取人員如係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應於報到應聘同時檢附原服務機關離職證明 書或離職同意書,否則不予聘任,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 三、申請複查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 告知閱卷委員姓名及其他有關資料。
- 四、考場及分發場地概不提供停車服務,請儘量搭乘大眾交通工具前往。
- 五、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更動,將公布於本校 網站,考生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 六、申訴專線電話:04-22224269-111;申訴信箱: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人事室(404臺中市北區民權路220號)。
- 七、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

附則

教師法

- 第14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 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 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 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教師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教師有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教師有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十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八款、第九款或第十一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第 15 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 有解聘之必要。
-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 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 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解聘之必要。
-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之必要。

教師有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教師有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

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五款規定情形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 19 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師;已聘任者,應予以解聘:
- 一、有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
- 二、有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有前條第一項情形者,於該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其他學校不得聘任其為教師;已聘任者, 應予以解聘。

前二項已聘任之教師屬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通報有案者,免經教師評審

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 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非屬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通報有案者,應依第十四條或第十 五條規定予以解聘。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不續聘之教師,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不續聘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師。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第 31 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 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第33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 龄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

第21條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 滿十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非在臺灣 地區設有戶籍滿二十年,不得擔任情報機關(構)人員,或國防機關(構)之下列人員:

- 一、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
- 二、義務役軍官及士官。
- 三、文職、教職及國軍聘雇人員。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得依法令規定擔任大學教職、學術研究機構 研究人員或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不受前項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之限制。 前項人員,不得擔任涉及國家安全或機密科技研究之職務。